

如何签订

供用电、水、气和热力合同

胡功群 李 锋 郑燕飞 编著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维护合法权益，防止上当受骗，减少合同纠纷

中国审计出版社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组织编写

如何签订供用电、水、 气和热力合同

胡功群 李 锋 郑燕飞 编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何签订供用电、水、气和热力合同/胡功群等编著. —
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1999.11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ISBN 7-80064-842-7

I. 如… II. 胡… III. ①生活供水-合同-基本知识-中国 ②供电-合同-基本知识-中国 ③供热-合同-基本知识-中国 ④煤气-供应-合同-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2607 号

如何签订供用电、水、气和热力合同

胡功群 李 锋 郑燕飞 编著

*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

北京东晓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 5.125 印张 111 千字

1999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定价:8.00 元

ISBN 7-80064-842-7/F·573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编 委 会

主 编	刘文华			
副主编	王雨本	孙维智		
编 委	刘文华	王雨本	陈 震	乔宝杰
	张长青	李建森	贾林青	高金生
	黄 斌	徐晓松	刘建刚	曹伟泽
	高 雁	樊守强	孙维智	翟业虎
	李 勤	胡功群	王松林	文 学

前 言

什么是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从本质上讲，合同就是签订合同的当事人互相作出的允诺。这种允诺一旦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合同当事人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有利于提高当事人的责任感，保证交易的顺利完成，实现当事人的预期利益。但是，另一方面，如果合同订立得不完善、不准确，就很容易引起合同纠纷，使当事人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还可能给诈骗分子以可乘之机。

作为合同的当事人，如何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摸清对方的履约能力和信用状况，防止有人利用合同进行诈骗而上当受骗；如何在合同中准确表达自己的意愿，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争取合同利益的最大化；如何减少因合同条款不完善、不准确、不明确而导致的合同纠纷等等，这是我们组织出版本套系列图书的出发点。

本套系列图书共设二十个分册，除《合同基础知识》介绍作为合同当事人应当掌握的基础知识，为正确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解决合同纠纷打下基础，其余均按合同具体种类设置分册，部分合同由于内容相对较少而合并成一个分册。

具体包括：《合同基础知识》、《如何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如何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如何签订进出口合同》、《如何签订运输合同》、《如何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如何签订保险合同》、《如何签订借款合同》、《如何签订劳动合同》、《如何签订租赁合同》、《如何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如何签订委托、行纪和居间合同》、《如何签订担保合同》、《如何签订技术合同》、《如何签订购房合同》、《如何签订旅游服务合同》、《如何签订演出、出版合同》、《如何签订供用电、水、气和热力合同》、《如何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如何签订商标合同》等。

从实用目的出发，每一分册都详细讲解该种合同的签订程序、合同前期准备工作、合同主要条款的确定等等，配有相应的示范文本和参考文本，并提供大量的因合同订立不当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例及对案例的评析。本套系列图书由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组织编写，作者均是从事这方面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专家，注重实用性是我们对每一位作者提出的基本要求。学了就有用，学了就能用，这是本套系列图书的最大特点。

当然，由于我们和作者水平有限，系列图书中不足和错误之处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努力改进。

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1999年9月28日

目 录

一、供用电合同的签订	(1)
(一) 供用电合同的概述	(1)
(二) 供用电合同的签订	(11)
(三) 供用电合同的详细内容及签约应注意 的事项	(26)
附录 1: 供用电合同参考格式	(38)
附录 2: 供用电合同纠纷案例	(62)
二、供用自来水合同的签订	(77)
(一) 供用自来水合同签订前的准备工作	(77)
(二) 签订供用自来水合同的基本原则	(84)
(三) 签订自来水供用合同的一般程序	(86)
(四) 供用自来水合同的主要条款	(90)
附录 1: 供用自来水合同参考格式	(92)
附录 2: 案例	(95)
三、供用燃气与供用热力合同的签订	(97)
(一) 供用燃气、供用热力合同与供用电力、供用 自来水管的相似之处	(97)
(二) 供用燃气合同签订前申请使用燃气方应准备 的材料	(99)
(三) 供用燃气合同的主要条款	(114)
(四) 供用热力合同签订前申请使用热力方应准备	

的材料	(115)
(五) 供热合同的主要条款	(119)
附录 1: 供用燃气合同参考格式及案例	(121)
附录 2: 供用热合同参考格式	(139)

一、供用电合同的签订

(一) 供用电合同的概述

1.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和形式

(1)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

电力是一种极其重要的能源，电力的生产和使用状况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作为一种重要的能源资源——电力，目前我国某些地区，供应还不足，供需矛盾还比较突出，不能满足所有用电单位的生产、生活的用电需要。为了合理地、经济地使用电力，使其发挥最大的效用，必须加强用电计划，健全用电制度，实行供用电合同制度用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也称契约，就字面上而言，是结合而同意的意思。从法律的角度来说，合同是作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具体到供用电合同就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在我国供电人是法定的供电机构。用电人是指具有平等主体资格的自然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这里有个法律术语需要说明一下，即“法人”。什么是法人呢？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如工厂、公司等。并不是所有的组织都具有法人资格，只有具备一定条件的组织，法律才赋予其法人主体资格。即：①依法成立。法人必须是依法定程序设立的，这有别于非依法人设立程序成立的非法人组织。任何一个社会组织尽管具备了成立法人时所具备的条件，但未依法律程序而设立的，还不能取得法人资格。因而不得以法人身份进行经济活动。②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这是保证法人能够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物质基础和条件。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法人要有它自己的常设机关和代表法人的负责人，法人只有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才能为自己取得民事权利，设定民事义务。法人的场所，是指法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固定地点，如厂房、经营楼、所等等。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作为从事民事经济活动主体的法人，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才能独立地参加民事活动。为自己取得权利，设定义务。并对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承担民事责任。在组织上必须依赖其他组织而存在的组织，不能成为法人。如工厂的车间或班组；机关单位的科室；学校的系、所；公司、企业的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分支机构等都不能成为法人。

法人签订合同，应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订。法定代表人，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如工厂、企业的厂长、公司的董事长或总经理等等。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是党

组织的负责人，因而他们不能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对供用电合同来说也是如此，用电方若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时，应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订。

合同是协议的一种，与一般协议不同。有它自己的一系列特点。现实生活中合同和协议两者容易混用。细分析起来，二者确有许多相同之处，但区别也是明显的。最主要的区别有以下几点：①订立合同的行为是一种法律行为。即是能够引起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律事实，而订立协议的行为却不是一种法律行为。②合同是由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参加的。依法订立的合法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对合同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而协议对双方就不具有法律约束力。③合同行为是各方当事人在平等地位上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行为，是具体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合法行为，在内容上比较详细，有明确的标的，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都规定得很具体很明确，而不象协议那样抽象、概括、简单。区分协议和合同不仅要看它的名称，更重要的是，要注意其实质内容和法律规定。有些协议书内容明确而具体，具备了合同所要求的基本条款，这样的协议书，实际上是合同，只是叫法不同而已。有些合同不具备合同法所要求的一些基本条款。内容也比较简单、概括，不具体也不完全。尽管双方明确为合同，但实质上只是一种协议。划分开协议和合同的区别，这为以后履行和争议的解决提供了很好的法律依据。在现实生活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在签订供用电合同时，把它称之为协议，这是不妥当的。

（2）供用电合同的形式

合同的形式，是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明确相互权利义务

关系的方式，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外在表现。主要有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两种。

①口头合同

口头合同是由当事人双方就合同内容取得一致意见达成的口头协议。口头合同可以由当事人当面商谈订立。也可以通过电话交谈订立，即一方当事人通过面谈或者利用电话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订立合同的建议，对方当事人利用面谈或电话，作出接受订立合同建议的答复。这时合同便成立。它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与人们的衣食住行密切相关。它的优点是简便易行，简化手续，方便往来；但因为口头合同没有文字依据，一旦发生纠纷，难于举证，不易分清责任，所以，对于不能即时清结的合同和标的数额较大的合同，为了保证交易安全，一般不宜采用口头合同形式。

②书面合同

书面合同是指用书面文字来表述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而签订合同内容的形式。即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信，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采取书面形式虽然比较复杂，但对督促双方全面认真地履行合同，加强签订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履约责任心，无疑会起到积极作用；另外由于书面合同中权利义务记载清楚，发生纠纷时也容易举证和分清责任，所以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以下简称《电力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电力供应与使用双方应当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国务院制定的电力供应与使用办法签订供用电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这里法律规定供用

电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合同只有采用书面形式才是有法律效力。在实际生活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而采用了口头形式的，可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不同的处理；合同没有履行的，可认为合同不具有法定形式要件而没有成立；合同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当事人对合同内容有异议的，应当确认合同无效；如果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内容并没有意见，只是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以不以无效合同对待，但合同继续履行的，双方当事人应当补签书面合同。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供用电合同时应当按照电力部门统一制定的格式文本认真填写。（有关格式文本附录在后）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供用电合同的文书，电报、图表以及供用电双方另行签订的调度协议，并网协议，电费结算协议等，都是供用电合同书面格式的组成部分。供用电合同的条款与内容，应根据用户的用电需求和供电方式，以围绕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在供用电活动中发生法律责任如何确认为主线来制订。

2. 供用电合同的特征、类型和适用范围

(1) 供用电合同的特征

①供用电合同的标的是电力，它是一种特殊的无形的物质，具有不可替代性，不能用其他任何东西来代替其履行。电力是一种特殊的能源具有不可替代性，供用电合同只能用电力来履行，不能用其他东西来代替。

②供用电合同具有很严格的计划性。电力是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基本能源，但目前我国电力供应尚不能满足用电需要。为此，国家对电力供应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各

级供电部门根据保证重点，择优供应，统筹安排的原则，按国家统一计划向用电方下达最高电力负荷，电量，用电时间等指标和要求，并审查用电企业编报的用电单耗，报计划部门批准。供用电合同必须严格按国家计划签订。同样，供用电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也要根据国家计划。当事人不得违背国家计划签订或变更或解除供用电合同。任何不按计划供用电或弄虚作假利用职权搞“霸王合同”的行为都是一种违法行为。“霸王合同”的性质实质上是乘人之危而签订的合同，合同一方有撤销权。

③供用电合同的供电方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电力供应部门。包括我国的电网管理局，省电力局，供电局，以及独立核算的趸售县级电力局。供电局可以委托供电所或供电站代理其它用电方签订供用电合同。供电局在其公用设施未达到的地区，可用委托转供方式委托用户就近供电，但不得委托重要的国防、军工用户向外转供电。供电局委托用户转供电时，供电局、委托转供户和被转供户三方应就转供费用，转供容量，用电时间，用电指标，计量方式，收费方式，产权划分，维护检修，停电操作等事项签订转供电协议。用户不得自行转供电。供用电合同的用电方包括全国所有电力使用者，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组织，以及公民。

④供用电合同的签订必须符合法定的程序，以保证合同符合国家电力供应计划，保证国家对供用电的管理。在订立供用电合同之前，应先由用电方提出用电申请，申请报装接电装备，由供电局用电管理部门受理，统一对外。用户新装或增加用电，均应向供电局办理用电申请。用户在新建项目

的选址阶段，应当与当地供电局就供电可能性，用电容量和供电条件达成原则性协议，然后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用电规划，用电设备容量，用电性质，负荷大小等批准文件，由供电局配合确定供电方案。供电方编制用电指标计划，报请“三电（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安全用电）办公室批准后，供电方和用电方据此才能签订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供用电合同。

⑤供用电合同的签订，在很大的程度上体现了单方面的意思表示，供电部门处于主导地位。供电部门除了按合同供电以外，对用电方还有监督管理的职能。在供用电合同中，当事人双方无权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只能按照国家标准来确定。供电方收取费用也只能按照国家标准收取，否则即是违法的。用电方也应该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交纳电费，否则就是违约。另外，供电方可以根据电力生产和生产能力进行躲峰供电，合理安排确定供电的时间和供电量。所以不存在哪些电量，什么时间的电力属于用电方的问题。只要供电方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电，就是履行了供用电合同，交付了供用电合同的标的。

⑥供用电合同违约责任形式是法定限额赔偿责任，是按实际损失的电量和相应电价进行赔偿的合同，而不能按用电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在其履行时，具有行为的连续性。在其电能质量的条款上具有特定的连带关系。

（2）供用电合同的类型和适用范围

①根据不同供电方式和用电需求，供用电合同分为六类（这主要适用于华北地区）：

1）高压供用电合同：适用于供电电压为 10 千伏（含 6

千伏)及以上的高压电力用户。

2) 低压供用电合同: 适用于供电电压为 220/380 伏低压普通电力用户。

3) 临时供用电合同: 适用于《供电营业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短时、非永久性用电的用户, 如基建工地、农田水利、市政建设、抢险救灾等。

4) 趸购电合同: 适用于以向供电企业趸购电力, 再转售给用户购电的情况。

5) 委托转供电协议: 适用于公用供电设施未到达地区, 供电方委托有供电能力的用户(转供电方)向第三方(被转供电方)供电的情况。这是在供电方分别与转供电方和被转供电方签订供用电合同的基础上, 三方共同就转供电有关事宜签订的协议。

6) 居民供用电合同: 适用于居民用户的用电需求。由于居民用户用电需求类同, 供电方式简单, 对居民用户的供用电合同, 可以采用背书的方式(居民用电须知印于用电申请书背面)或以居民生活用电证中印“居民用电须知”的方式处理。

②根据不同的用电目的, 供用电合同基本可分为以下两类:

1) 生活消费供用电合同。即公民、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用电方与供电方签订的以生活消费、办公等为目的的供用电合同。一般来说, 这类供用电合同是一种不确定期限的合同。

2) 工农业及其他生产经营供用电合同。即公民、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用电方与供

电方签订的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供用电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受电地点、供电数量、供电质量、用电时间、电费及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等。工业用电合同一般为期一年，期满可以续订。工矿企业是电力的最大消费者，也是供电方保障的重点。

3. 供用电合同的作用和意义

(1) 供用电合同的作用

签订供用电合同是法律行为，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受合同的约束。供用电合同的签订，其作用是多方面的。总的来说，是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减少纠纷，增进团结，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体说，有以下四点重要作用：

①在供用电合同正式成立后，当事人双方都受合同的约束。一方面都要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自己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另一方面都有权利要求对方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这里为什么只强调义务的履行而不强调权利的实现呢？这是因为供用电合同是双务合同，一方权利的实现是以对方义务的履行为前提的。如果一方不履行义务，不按合同规定的去做，对方则不能享有权利。

②如果由于情况变化，需要变更或解除供用电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达成新的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行为。《供电营业规则》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变更或解除供用电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扰乱供用电秩序；由于供电能力的变化或国家对电力供应与